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瀍政公开-2025-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瀍河政采招标(2025)0001 号-1

甲方: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河南中禾集采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河南都典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甲方）所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项目名称）委托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瀍政公开-2025-2（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中禾集采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范围：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主要服务范围为配送肉类、水产、蔬菜、水果、冷冻半成品、调味品及其它副食品。

服务期限：二年（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等情况，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的方式与乙方续签合同，期限总长不超过二年）

服务明细：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明细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20000.00 元（含税价），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圆整。

最终结算金额据实结算（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长期有效性。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安全标准,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服务侵犯第三方权益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追偿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服务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3.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肉类、水产、蔬菜、水果、冷冻半成品、调味品及其它副食品均符合以下条件)

果蔬类:属一级鲜蔬,保持较好的色泽及鲜度,无腐烂、泥沙和农药化学物超标现象。

冷冻半成品类:属一级保鲜冻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检验或检疫合格,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示保质期的一半。

干货类:属一级正品,由正规厂家生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示保质期的一半。

水产类:属一级水产,由正规养殖场提供,确保安全无污染。

肉食类:属精品肉,由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提供且为当日新鲜肉。

禽蛋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调味品及其他副食类: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干净无污染,无破损;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 所订食品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因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情形。

5、食品安全

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4)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无标签的预包装

装食品；

(9)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方确认每日清单验收签字后的单据和发票。

(3)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2. 由于标书中给出的采购金额为预估数，根据中标优惠率和配送量作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优惠率 15.10%，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List/003003/Index.shtml>）公示的“洛阳市城区副食品价格监测表”同品种的本期均价（表上未体现的品种依据表上未体现的品种依据就近大型超市当日非促销品零售价的价格）。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所有货物按时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确认验收单，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产品结算清单，并附（1. 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2. 正规税务发票）。甲方于次月底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上月申请支付的货款。乙方迟延提交产品结算清单、验收单据和发票的，甲方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部门具体拨付时间为准，如遇甲方年底封账等特殊情况，乙方同意甲方待特殊情况消失后支付，不视为违约，甲方对此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中禾集采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瀍河支行

账号：1705022609200262858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麦冰洋 联系电话：17739057888

公司地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通河农贸城C区11号棚7号

仓库地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通河农贸城C区11号棚7号

2、供货和验收

（1）供货地点（服务地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九都东路18号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供货时间：每日上午9点前送达。

（3）供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每批食堂采购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按期按质按量供应。

（4）乙方须对配送物品的价格、品质负责，所供食材须取得有关卫生许可证，同时要提供该批次合格证，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5）交货时间及方式：按照采购计划按时送达。采购人提前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仓管员验收并做记录，双方核算当日货款，双方同时保留相关单据。投标人提供货物如发现掺假、掉包、虚假检验报告以及货物验收不合格、不在采购计划内、超量送货等采购人将予以拒收，由此导致的菜品不能按时出品，使正常用餐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管理要求

(1) 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须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2) 违规处理投标人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4) 在服务期间出现三次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20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洛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

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379-62226266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7739057888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投标优惠率
1	本“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的全部内容	是	15.10%
投标报价小写（优惠率）：15.10%			
投标报价大写（优惠率）：百分之壹拾伍点壹零			

乙方公章：

